

关于做好迎接扬州市学校传染病、近视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
现场评估指导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接上级通知，4月份将对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学校传染病、食品安全和近视防控工作现场评估指导，请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按照附件要求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学校传染病防控、近视防控和食品安全评估表

教育局基教科

2025年2月13日